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人）：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出卖人）：吉林凯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项目名称：清雪及环卫设备装备采购三标段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80 号

签订地点：吉林省大安市

1. 标的物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及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除雪滚刷	GS3000	中联重科	套	14	2368800
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陆万捌仟捌佰圆 ；小写:（￥ 2368800 ）。					

2. 付款方式、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出具验收单，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

甲方必须将款项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吉林凯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利大街支行
	6463 5067 2

乙方提供发票时间： 合同签订后，验收合格完成 10 日内。

3. 包装：

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要求：/，包装物不回收。

4. 货物交付

4.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供货完毕。

4.2 甲方授权收货人：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4.3 交货地点： 吉林省大安市

4.4 交付方式：乙方代办运输

4.5 运输费用（含保险费）（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中打 √）

☑乙方代办运输，单价含运费；

○乙方代办运输，运费另付，甲方承担；应由甲方另行支付的运费（含保险费），甲方应在乙方出具运费发票后 天内向乙方支付；

5.货物验收

货到交付地点后24小时内，甲方在交付地点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后在乙方“吉林凯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甲方如对货物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有异议，当即在“吉林凯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配件销售出库单”上提出。若有异议但未当即提出，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了交货义务。

6.质量保证

6.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及乙方企业标准。

6.2 乙方保证货物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12个月（但易损易耗件除外）。

6.3提供“三包”服务。

6.4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

7.违约责任

7.1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运费（保险费）的，每逾期一天，按欠款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

7.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运费（保险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购买的乙方主机设备停止服务、停止配件供应。

7.3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4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售后服务

8.1 提供免费维护时间2年（履行投标文件的内容）；

8.2 部分设备的部件及整机需更换时服装运费及保险；

8.3 质保期内承担现场更换发生的机械车辆保障费用。

9.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签订合同地点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附件：《配件明细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吉林凯运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于玲凯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94652194	电　　话：15804318586
传真：	传真：
日期：2024.12.11	日期：2024.12.11

附件：

配件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1999905665	滚刷加装组件	套	14	169200	2368800	
总计						2368800	